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士鑫
　　周林美華
　　林秀菊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明
上　訴　人　林友正
　　林健茂
　　林韋年
　　林函儒
　　林承翰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高俊
上　訴　人　林孟頡
被　上訴人　吳幸芳
　　吳愛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本院107年度家繼簡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上訴人林孟頡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繼承人林陳金　死亡後，支出喪葬必要費用計有：祭拜用水果新臺幣(下同)5,680元、祭品5,244元、棚架3,400元、衣褲3,800元、毛巾3,300元、作旬師父27,000元、餐費10,000元、葬儀社206,290元、塔位60,000元、圓滿桌16,50 0元、手尾錢30,000元，合計371,214元，均係繼承開始後支出之費用，屬管理遺產之費用，自應由遺產中支出而予扣除，是以繼承人應按原判決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扣取。

(二)上訴人領取之10萬元、20萬元固應扣回併入遺產分割，即上訴人負有此30萬元之債務，於分割時，仍按如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分配取得，惟上訴人林鴻明、林高俊代墊被繼承人之看護費143,600元、醫療費及心律調整器共313,881元、扶養費412,128元，上訴人主張應於本件遺產中扣還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遺產總額應扣除上開喪葬費、看護費、醫療費、生活費等，原審認不能扣除，而應另向繼承人請求返還，實徒增訟累，難令上訴人甘服，爰提起本件上訴。

(四)並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2.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答辯略以：

(一)上訴人林鴻明在被繼承人之喪事期間，不斷催促被上訴人二人交出六張印鑑證明、身分證、印章，但只要問上訴人林鴻明：「要繼承什麼？」，上訴人林鴻明即有不悅，語氣不佳，語焉不詳，動機可疑。被上訴人主張所有繼承人都有權利知道要繼承的遺產項目。

(二)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財產即成為遺產，所有繼承人皆不得擅自以各種理由領用，此舉已構成侵占。上訴人林鴻明在私自領出被繼承人之郵局存款10萬元、農會20萬元時，並未交代清楚用途，且未提供此30萬元之收據，被上訴人二人主張維持原審判決，即上訴人林鴻明應先返還30萬元，再以遺產總金額扣除支出後分割，不同意上訴人所謂「與其應返還之30

萬元互為抵銷」之主張。

(三)包含上訴人林高俊、林鴻明在內被繼承人的四名兒子已繼承所有土地，三名女兒均未繼承土地，兒子理當負擔被繼承人生前的看護費、醫療費、心律調整器及扶養費，是被上訴人吳幸芳主張上開四項費用不應以被繼承人的遺產支出。

(四)被上訴人吳幸芳已預付法院遺產分割規費1,330元，爰主張由所有遺產繼承人共同分擔。

(五)上訴人尚未支付被上訴人二人手尾錢3萬元各21分之1之應繼分。

(六)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林陳金　於106年6月27日死亡，其生前與配偶林君(84年5月7日死亡)育有長女吳林金妲、次女周林美華、三女林秀菊、長子林瑞芳、次子林高賢、三子林高俊、四子林鴻明。吳林金妲於101年11月22日死亡，由其子女即吳幸芳、吳愛華、周士鑫代位繼承；林瑞芳於105年7月3日死亡，由其子女即林友正、林健茂、林韋年代位繼承；林高賢於103年7月29日死亡，由其子女即林函儒、林承翰、林孟頡代位繼承。

(二)被繼承人之遺產如下(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)：

1.佳里興郵局活期存款新臺幣(下同)137,768元。

2.佳里區農會活期存款388,742元。

3.郵政定期儲金1,500,000元。

4.佳里區農會定期儲金500,000元。

(三)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：

1.周林美華、林秀菊、林高俊、林鴻明：各7分之1。

2.吳幸芳、吳愛華、周士鑫、林友正、林健茂、林韋年、林函儒、林承翰、林孟頡：各21分之1。

(四)被繼承人死亡前，上訴人林鴻明領取被繼承人佳里興郵局存款10萬元、佳里區農會存款20萬元。

(五)被繼承人之喪葬費共371,214元，同意由遺產中扣除。

(六)林高俊、林鴻明委任代書辦理遺產稅申報並支付代書費用21,000元，同意由遺產中扣除。
(七)被繼承人之105年、106年醫療費、心臟節律器費用共313,881元。
(八)被繼承人生前之看護及照顧費用共143,600元。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(一)上訴人林鴻明主張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支出之看護費143,600元、醫療費、心臟節律器共313,881元、扶養費412,128元於扣除所提領被繼承人存款30萬元後，剩餘部分於本件遺產中應予扣還，有無理由？
(二)上訴人林鴻明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前所提領30萬元已支付喪葬費用及醫療費花用完畢，無須返還，有無理由？
(三)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？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(一)按「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，故得由遺產中支付之繼承費用，限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。本件上訴人林鴻明雖主張由遺產中扣還為被繼承人支出之看護費143,600元、醫療費、心臟節律器共313,881元、扶養費412,128元，惟上揭費用顯非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自不得由遺產中扣還。況上揭費用是否確實由上訴人林鴻明所代墊亦未經其舉證證明，上訴人林鴻明如確實已代墊上揭費用，自應依其他相關法律途徑主張，尚無由在本件遺產分割程序主張扣還，此部分上訴理由，於法無據，自非可採。
(二)按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；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1.本件被繼承人係於106年6月27日死亡，故繼承自該日開始。又被繼承人死亡前，上訴人林鴻明領取被繼承人佳里興郵局

存款10萬元、佳里區農會存款20萬元之事實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依卷附被繼承人之佳里興郵局存摺內頁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該帳戶於106年6月21日之存款額度為137,768元，於106年6月22日經轉帳10萬元至上訴人林鴻明之帳戶，於106年6月27日被繼承人死亡日該帳戶之存款餘額為37,768元；再依佳里區農會存摺內頁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該帳戶於106年6月21日之存款餘額為388,742元，於106年6月22日經轉帳20萬元至上訴人林鴻明之帳戶，嗣於106年6月27日另經扣繳118元電話費後，存款餘額為188,624元。是以，被繼承人之佳里興郵局、佳里區農會存款餘額在106年6月27日繼承開始時之餘額應分別為37,768元、188,624元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所載上揭二帳戶存款餘額，係援引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而該證明書所載係該二帳戶在106年6月21日之存款餘額，並非106年6月27日繼承開始時之存款餘額，自有未合，自應以106年6月27日為基準始屬正確，故就此部分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。

2.上訴人林鴻明於106年6月22日自佳里興郵局帳戶轉帳10萬元，另自佳里區農會帳戶轉帳20萬元至自己帳戶，合計30萬元，此部分款項係在被繼承人生前所提領，如符合被繼承人生前授權提領花用之目的，且已用罄，即已非屬遺產範圍。上訴人林鴻明陳稱：伊領取上揭款項係用以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及醫療費等語，其取款用途堪認屬正當。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為371,214元，上訴人林鴻明所提領上揭30萬元尚不足支付，自己無須返還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林鴻明應返還該30萬元即屬無據，洵無可採。此外，兩造既不爭執從遺產中扣除喪葬費，則上訴人林鴻明所提領30萬元於支付喪葬費後，所不足71,214元部分，自應先由遺產中扣還後，再分配遺產。

(三)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

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。查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被繼承人生前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繼承人間亦未有不予分割之協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上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，及兩造同意由遺產中先扣還上訴人林高俊、林鴻明委任代書辦理遺產稅申報並支付代書費用21,000元，及上揭喪葬費餘額71,214元等情，認本件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其分割方法應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為適當。

(四)至被上訴人雖主張被繼承人之手尾錢亦應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云云。惟按手尾錢乃我國喪葬習俗，寓有亡者祝福在世親屬之意，取得手尾錢者並不以具有繼承人身分為必要，顯非遺產，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，洵無可採。被上訴人雖又具狀表示因懷疑被繼承人之存款遭不當提領，故聲請調查被繼承人生前佳里興郵局、佳里區農會帳戶之交易明細云云，惟被繼承人生前本得自由花用其存款，或委託他人取款，尚無被繼承人之財產均應留作遺產之理，被上訴人僅因單純懷疑，即聲請調查被繼承人生前上揭兩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，顯屬空泛，核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主張自遺產中扣還所墊付看護費143,600元、醫療費、心臟節律器共313,881元、扶養費412,128元等費用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再就被繼承人之喪葬費部分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已不爭執由遺產中扣還，

原審未及審酌此節；另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，原審判決附表一有如前所述違誤。是以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雖無可採，惟原審判決既有前述未及審酌及違誤之處，仍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七、按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是以本件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63條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蕙蘭

法　官　彭振湘

法　官　陳鈺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林陳金(石區）之遺產

編號	項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佳里興郵局活期存款	37,768元	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（續上頁）

2	佳里區農會活期存款	188,624元	先扣還上訴人林鴻明、林高俊支付委任代書辦理遺產稅申報之代書費用21,000元及上訴人林鴻明支付之被繼承人喪葬費用71,214元後，餘額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3	郵政定期儲金	1,500,000元	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4	佳里區農會定期儲金	500,000元	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周林美華	7分之1
2	林秀菊	7分之1
3	林高俊	7分之1
4	林鴻明	7分之1
5	吳幸芳	21分之1
6	吳愛華	21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7	周士鑫	21分之1
8	林友正	21分之1
9	林健茂	21分之1
10	林韋年	21分之1
11	林函儒	21分之1
12	林承翰	21分之1
13	林孟頡	21分之1